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行政许可	116222264 386201328 462011900 100Y	116222264 386201328 462011900 1001	山丹县 水务局	水利勘测设计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02年8月29日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第十九条：“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	1. 受理阶段责任：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提出拟办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现场审查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依法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做许可证件，按时送达，做好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行政许可	116222264 386201328 462011900 100Y	116222264 386201328 462011900 1002	山丹县 水务局	抗旱防汛服务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第88号 1998年1月1日 第三十三条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在蓄滞洪区内建造房屋应当采用平顶式结构”。 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2004年6月29日 第161项，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实施机关为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1. 受理阶段责任：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提出拟办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现场审查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依法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做许可证件，按时送达，做好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116222264 386201328 462011900 2000		山丹县 水务局	水利勘 测设计 队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p> <p>2、《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利部水建〔1998〕16号)第六条规定：“初步设计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后，按国家现行规定权限向主管部门申报审批”。</p> <p>3、《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暂行办法》(水利部水规划[2003]344号)</p>	<p>1. 受理阶段责任：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提出拟办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现场审查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依法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做许可证件，按时送达，做好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3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116222264 386201328 462011900 3000		山丹县 水务局	水资源 保护服 务中心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74号 2002年10月1日 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p> <p>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 2006年4月15日 第二条 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p> <p>3.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 2008年4月9日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p> <p>4. 《甘肃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0号 2014年8月1日 第三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p>	<p>1. 受理阶段责任：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提出拟办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现场审查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依法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做许可证件，按时送达，做好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4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116222264 386201328 462011900 4000	山丹县 水务局	水利勘测设计队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2018年修正）第十六条：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	1. 受理阶段责任：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提出拟办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现场审查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依法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做许可证件，按时送达，做好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行政许可	116222264 386201328 462011900 5000	山丹县 水务局	水利勘测设计队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国务院令第77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1. 受理阶段责任：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提出拟办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现场审查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依法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做许可证件，按时送达，做好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	河道采砂许可		行政许可	116222264 386201328 462011900 6000		山丹县 水务局	河湖建设股	<p>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02年8月29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九条：“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影响河势稳定或者危及堤防安全的，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划定禁采区和规定禁采期，并予以公告。”</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国务院第7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号)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内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p> <p>(三)《甘肃省实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1993年5月24日甘肃省人民政府文件省政办(1993)第3号发布，2004年6月18日甘肃省人民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审议修正)第十七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爆破、钻探、挖筑鱼塘、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等，必须报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p> <p>(四)《甘肃省河道管理条例》(2014年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7号)第二十二條：“河道采砂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统一发放。河道采砂应当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开采地点、期限、范围、深度、作业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三条：“从事河道采砂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河道采砂许可证。河道采砂涉及其他部门的，由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河道采砂许可证。”</p>	<p>1. 受理阶段责任：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提出拟办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现场审查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依法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做许可证件，按时送达，做好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行政许可	116222264 386201328 462011900 7000		山丹县 水务局	河湖建设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号 1988年6月10日 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2. 《甘肃省实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办第3号 1993年5月5日 第十七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的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爆破、钻探、挖筑鱼塘、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等，必须报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3.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1993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7年5月28日甘肃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4年6月4日 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十三条 凡从事采矿、挖砂、取土、炸石、淘金、挖药材、烧木炭、烧砖瓦和培育木耳等易造成地貌和植被破坏的工副业生产，必须经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p>1. 受理阶段责任：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提出拟办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现场审查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依法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做许可证件，按时送达，做好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行政 许可	116222264 386201328 462011900 8000	山丹县 水务局	水利勘 测设计 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8年修正）第十五条： 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戽台兼做公路的，须经上级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制定。	1. 受理阶段责任：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提出拟办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现场审查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依法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做许可证件，按时送达，做好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 许可	116222264 386201328 462011900 9000	山丹县 水务局	水土保 持监测 中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主席令第39号 2011年3月1日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2. 《甘肃省水土保持条例》 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2年8月10日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开办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在项目报批、核准或者备案前，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土保持管理部门审批，并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生产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前，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不得通过竣工验收，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3.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计委、国家环保局水保[1994]513号）所有条款均适用。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74号 2002年10月1日 第二十七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5.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2002年10月14日水利部令第16号公布 根据2005年7月8日水利部令第24号《水利部关于修改部分水利行政许可规章的决定》修改）所有条款均适用。	1. 受理阶段责任：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提出拟办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现场审查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依法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做许可证件，按时送达，做好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0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 许可	116222264 386201328 462011901 0000	山丹县 水务局	水利勘 测设计 队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2004年6月29日 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170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p> <p>2.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水利部 财政部 国家计委 水政资〔1995〕457号 1995年11月13日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必须事先向有管辖权的或管理权的流域管理机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文件资料，经审查批准后，发给同意占用的文件，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按基本建设程序报批后方可组织实施。</p>	<p>1. 受理阶段责任：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提出拟办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现场审查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依法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做许可证件，按时送达，做好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11	水库汛期安全调度运用计划审批	行政 许可	116222264 386201328 462011901 1000	山丹县 水务局	抗旱防 汛服务 队	<p>《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0次会议修正2004年6月4日 第二十条“水库管理单位应当依法编报汛期安全调度运用计划。大型水库汛期安全调度运用计划，经市、州（地区）防汛指挥机构审查后，报省防汛指挥机构批准；中型水库和重点小（一）型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由所在地的市、州（地区）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其余小型水库汛期安全调度计划由所在地的县（市、区）防汛指挥机构批准。经批准的水库调度运用计划须报上一级防汛指挥机构备案。”</p>	<p>1. 受理阶段责任：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提出拟办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现场审查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依法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做许可证件，按时送达，做好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1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批准	行政 许可	116222264 386201328 462011901 2000	山丹县 水务局	水利建 设服务 站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1. 受理阶段责任：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提出拟办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现场审查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依法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做许可证件，按时送达，做好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13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行政许可	116222264 386201328 462011901 3000	山丹县 水务局	水利勘测设计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八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防洪工作。第三十四条第三款：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1. 受理阶段责任：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提出拟办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现场审查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依法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做许可证件，按时送达，做好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4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4 386201328 462021900 1000	山丹县 水务局	水资源保护服务中心、抗旱防汛服务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1. 立案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民办非企业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平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法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的，应以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5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杆作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4 386201328 462021900 2000		山丹县 水务局	水政监察大队、抗旱防汛服务队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等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杆作物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杆作物的。</p>	<p>1. 立案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民办非企业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平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法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的，应以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16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工程设施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16222264 386201328 462021900 3000		山丹县 水务局	水政监 察大队 、水利 建设服 务站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国务院第七次常务会议通过，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8年3月19日第四次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p>	<p>1. 立案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平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法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的，应以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17	对未经批准围湖造地或者围垦河道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16222264 386201328 462021900 4000	山丹县 水务局	水政监 察大队 、河长 制办公 室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1. 立案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民办非企业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平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法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的，应以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8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16222264 386201328 462021900 5000	山丹县 水务局	水政监 察大队 、水资 源保护 服务中 心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主席令第74号 2002年10月1日</p> <p>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p>	<p>1. 立案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民办非企业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平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法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的，应以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9	对不依法缴纳水资源的加收滞纳金，加处罚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4 386201328 462021900 6000	山丹县 水务局	水政监察大队、水资源保护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 2.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3.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1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10.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11.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20	对建设项目无节水设施或没有达到国家规定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4 386201328 462021900 7000	山丹县 水务局	水政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平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法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的，应以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1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4 386201328 462021900 8000		山丹县 水务局	水政监 察大队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平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法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的，应以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2	对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4 386201328 462021900 9000		山丹县 水务局	水政监 察大队 、抗旱 防汛服 务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主席令第88号 1998年1月1日</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平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法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的，应以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3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4 386201328 462021901 0000		山丹县 水务局	水政监 察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平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法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的，应以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4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报告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使用未经验收的防洪工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4 386201328 462021901 1000		山丹县 水务局	水政监 察大队、抗旱 防汛服 务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平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法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的，应以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5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4 386201328 462021901 2000		山丹县 水务局	水政监察大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主席令第39号 2011年3月1日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甘肃省水土保持条例》 2012年8月10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采的区域开垦、开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土保持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并按下列标准处以罚款：（一）对个人开垦、开采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下的处每平方米一元的罚款，一百平方米以上的处每平方米二元的罚款；（二）对单位开垦、开采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下的处每平方米五元的罚款，一百平方米以上的处每平方米十元的罚款。</p>	<p>1. 立案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民办非企业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平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法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的，应以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6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4 386201328 462021901 3000		山丹县 水务局	水政监察大队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主席令第39号 2011年3月1日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p> <p>2. 《甘肃省水土保持条例》 2012年8月10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采的区域开垦、开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土保持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并按下列标准处以罚款：（一）对个人开垦、开采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下的处每平方米一元的罚款，一百平方米以上的处每平方米二元的罚款；（二）对单位开垦、开采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下的处每平方米五元的罚款，一百平方米以上的处每平方米十元的罚款。</p>	<p>1. 立案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民办非企业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平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法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的，应以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7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4 386201328 462021901 4000		山丹县 水务局	水政监察大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主席令第39号 2011年3月1日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甘肃省水土保持条例》 2012年8月10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苻蓉、锁阳、甘草和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土保持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下列标准处以罚款:(一)有违法所得、造成水土流失危害较轻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造成水土流失危害较轻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有违法所得、造成水土流失危害严重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造成水土流失危害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在草原地区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p>	<p>1.立案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民办非企业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平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法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的,应以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8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4 386201328 462021901 5000		山丹县 水务局	水政监察大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主席令第39号 2011年3月1日 第五十二条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p> <p>2. 《甘肃省水土保持条例》 2012年8月10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水土保持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土保持管理部门按下标准处以罚款:(一)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下的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五元以下的罚款;(二)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上的处每平方米五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民办非企业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平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法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的,应以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9	对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4 386201328 462021901 6000		山丹县 水务局	水政监察大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主席令第39号 2011年3月1日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p> <p>2. 《甘肃省水土保持条例》 2012年8月10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土保持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按下下列标准处以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平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法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的，应予以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0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4 386201328 462021901 7000		山丹县 水务局	水政监察大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主席令第39号 2011年3月1日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甘肃省水土保持条例》 2012年8月10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土保持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按下列标准处以罚款：（一）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投产使用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投产使用的，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平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法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的，应予以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1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4 386201328 462021901 8000		山丹县 水务局	水政监察大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主席令第39号 2011年3月1日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2. 《甘肃省水土保持条例》 2012年8月10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建设活动中排弃的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向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和江河、湖泊、水库倾倒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土保持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并按下列标准处以罚款： 一）倾倒十立方米以下的，处每立方米十元的罚款；（二）倾倒十立方米以上五十立方米以下的，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十五元以下的罚款；（三）倾倒五十立方米以上的，处每立方米十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平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法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的，应予以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2	对拒不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加收滞纳金，加处罚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4 386201328 462021901 9000		山丹县 水务局	水政监察大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主席令第39号 2011年3月1日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平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法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的，应予以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3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4 386201328 462021902 0000		山丹县 水务局	水政监察大队、抗旱防汛服务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 1988年6月3日</p> <p>第四十四条第（七）、（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民办非企业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告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平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法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的，应以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4	对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4 386201328 462021902 1000		山丹县 水务局	水政监察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3号1988年6月3日 2011年《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民办非企业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告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平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法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的，应以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5	对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16222264 386201328 462021902 2000		山丹县 水务局	水政监 察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第77号令 1991年3月20日</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 登记管理机关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 登记管理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告知阶段责任: 登记管理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 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平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法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的,应以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6	对擅自建设取水工程和取水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16222264 386201328 462021902 3000		山丹县 水务局	水政监 察大队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460号 2006年4月15日</p> <p>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 登记管理机关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 登记管理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告知阶段责任: 登记管理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 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平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法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的,应以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7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4 386201328 462021902 4000		山丹县 水务局	水政监察大队、水资源保护服务中心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460号 2006年4月15日</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和监督管理。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负责所管辖范围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管理权限，负责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和监督。</p> <p>第五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告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平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法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的，应以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8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的或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4 386201328 462021902 5000		山丹县 水务局	水政监察大队、水资源保护服务中心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460号 2006年4月15日</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和监督管理。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负责所管辖范围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管理权限，负责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和监督。</p> <p>第五十一条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告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平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法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的，应以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9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4 386201328 462021902 6000		山丹县 水务局	水政监察大队、水资源保护服务中心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460号 2006年4月15日</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和监督管理。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负责所管辖范围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管理权限，负责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和监督。</p> <p>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告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平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法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的，应以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0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4 386201328 462021902 7000		山丹县 水务局	水政监察大队、水资源保护服务中心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460号 2006年4月15日</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和监督管理。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负责所管辖范围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管理权限，负责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和监督。</p> <p>第五十三条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告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平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法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的，应以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1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4 386201328 462021902 8000	山丹县 水务局	水政监察大队、水资源保护服务中心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460号 2006年4月15日</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和监督管理。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负责所管辖范围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管理权限，负责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和监督。</p> <p>第五十六条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民办非企业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告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平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法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的，应以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2	对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4 386201328 462021902 9000	山丹县 水务局	水政监察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国务院令552号 2009年2月26日</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民办非企业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告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平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法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的，应以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3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4 386201328 462021903 0000		山丹县 水务局	水政监察大队、抗旱防汛服务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国务院令552号 2009年2月26日</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平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法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的，应以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4	对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4 386201328 462021903 1000		山丹县 水务局	水政监察大队、水资源保护服务中心	<p>《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 水利部、国家计委令第15号 2002年3月24日</p> <p>第十三条 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平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法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的，应以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5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4 386201328 462021903 2000		山丹县 水务局	水政监 察大队 、水资 源保护 服务中 心	<p>《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水利部令第23号 2005年7月8日</p> <p>第五十六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除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予以撤销，并给予警告。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取得的水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p>	<p>1.立案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平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法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的，应以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6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水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水行政许可的；超越水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4 386201328 462021903 3000		山丹县 水务局	水政监 察大队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主席令第7号 2004年7月1日</p> <p>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水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水行政许可的；(二)超越水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p> <p>2.《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水利部令第23号 2005年7月8日</p> <p>第五十七条 被许可人有《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应当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平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法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的，应以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7	对未经批准在城市供水管网覆盖区域内擅自开辟自备水源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16222264 386201328 462021903 4000	山丹县 水务局	水政监 察大队 、水资 源保护 服务中 心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04年11月26日修订通过， 2005年1月1日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在城市供水管网覆盖区域内，未经 批准开辟自备水源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关闭，逾期不关闭的，处 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在检查中发 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应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对立案的案 件，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案件承办人员进 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案件 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 等方面进行审查(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 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在做出行政 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 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审理情 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 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 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 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 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 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 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平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 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 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 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 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法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 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 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 求听证的，应予以组织听证而不组织 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48	对在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爆破、打井、钻探、采石、采矿、淘金、挖砂、取土、挖窑、挖筑鱼塘、修坟等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和影响防洪抢险工作活动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16222264 386201328 462021903 5000	山丹县 水务局	水政监 察大队 、抗旱 防汛服 务队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004年6月4日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在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爆 破、打井、钻探、采石、采矿、淘金、挖砂、取土、挖窑、挖筑鱼塘、修坟等危害 防洪工程设施安全和影响防洪抢险工作的活动）规定的，按防洪工程设施的管理权 限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限期恢复原状，视情节轻重可 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在检查中发 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应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对立案的案 件，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案件承办人员进 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案件 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 等方面进行审查(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 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在做出行政 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 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审理情 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 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 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 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 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 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 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平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 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 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 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 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法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 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 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 求听证的，应予以组织听证而不组织 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49	盗用供水、擅自转供用水、供水管道直接取水；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使用的用水管网与农村供水管网直接连接；阻挠或者干扰供水设施抢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4 386201328 462021903 6000		山丹县 水务局	水政监察大队、农村饮水安全服务站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7号 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08年2月28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公布，2008年6月1日</p> <p>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p> <p>2. 《甘肃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 甘政办发〔2009〕227号 2009年12月3日</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有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供水单位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采取停止供水、予以罚款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一）私自接水窃水者；（二）拒不交纳水费者；（三）私自拆迁供水设施者；（四）毁坏供水设备设施者；（五）切断电源、水源，影响供水站运行者；（六）破坏水源、污染水质者；（七）工程保护范围内擅自修建构筑物（建）筑物者；（八）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者。</p>	<p>1. 立案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平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法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的，应以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0	对擅自在河道采砂、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规定的要求采砂、河道采砂结束后未及时清理、平整河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4 386201328 462021903 7000		山丹县 水务局	山丹县 水务局 河湖股、水政监察大队	<p>《甘肃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河道采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规定的要求采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河道采砂结束后未及时清理、平整河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平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法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的，应以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1	对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生产建设单位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4 386201328 462021903 8000		山丹县 水务局	水政监察大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52	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4 386201328 462021903 9000		山丹县 水务局	水政监察大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53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4 386201328 462021904 0000		山丹县 水务局	水政监 察大队 、水土 保持监 测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54	对供水水质不符合规定要求、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未按照规定时限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组织抢修、发生供水水污染事故未及时上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4 386201328 462021904 1000		山丹县 水务局	水政监察大队、农村饮水安全服务中心	《甘肃省农村饮用水供水管理条例》（2015年9月25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七条 供水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供水水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三）未按照规定时限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组织抢修的；（四）发生供水水污染事故未及时上报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55	对拦水、蓄水工程未按照调度方案运行保证河道合理生态流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4 386201328 462021904 2000		山丹县 水务局	水政监察大队、抗旱防汛服务队	《甘肃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拦水、蓄水工程未按照调度方案运行保证河道合理生态流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56	对将天然河道改为暗河(渠);擅自在边界河道修建取水、引水、排水、阻水、蓄水、排渣工程及河道整治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4 386201328 462021904 3W00		山丹县 水务局	水政监察大队、河长制办公室	<p>《甘肃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将天然河道改为暗河(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依照法律程序强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边界河道修建取水、引水、排水、阻水、蓄水、排渣工程及河道整治工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法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57	对石羊河流域旧井更新后对原井未进行回填、擅自停止使用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4 386201328 462021904 4W00		山丹县 水务局	水政监察大队、水资源保护服务中心	<p>《甘肃省石羊河流域水资源管理条例》《甘肃省石羊河流域水资源管理条例》（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7年7月27日公布）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旧井更新后对原井未进行回填的，由流域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停止使用水计量设施的，由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58	对石羊河流域未经批准擅自启用已关闭机井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位置凿井取水；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取水用途；机井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4 386201328 462021904 5W00		山丹县 水务局	水政监察大队、水资源保护服务中心	《甘肃省石羊河流域地下水资源管理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09号）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一）未经批准擅自启用已关闭机井取水的，责令回填，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位置凿井取水的，对申请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三）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取水用途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吊销取水许可证；（四）机井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59	对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的、使用的用水管网与农村饮用水供水管网直接连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2264 386201328 462021904 6W00		山丹县 水务局	水政监察大队、农村饮水安全服务中心	<p>《甘肃省农村饮用水供水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阻挠或者干扰供水设施抢修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二）擅自转供水或者改变用水性质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三）盗用供水的，责令改正，补交水费，对单位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四）擅自拆卸、启封、围压结算水表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五）损坏工程建（构）筑物、供水管道等供水设施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六）擅自在供水管道上修建房屋等违章建筑物的，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七）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使用的用水管网与农村饮用水供水管网直接连接的，责令立即拆除，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法事实、法律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0	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		行政强制	116222264 386201328 462031900 1000		山丹县 水务局	水政监察大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主席令第39号 2011年3月1日 第四十四条第五款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接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报告，应当及时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抽样记录单送达当事人。 审查阶段责任：对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隔查封、扣押等的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前，应当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强制措施（查封、扣押等）决定书，载明行政强制措施的内容、依据以及救济途径。 送达阶段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强制措施（查封、扣押等）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动物疫情的确诊、处置情况，作出延长、中止或终结的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1	水资源费征收		行政征收	116222264 386201328 462041900 1000		山丹县 水务局	水资源 保护服 务中心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主席令第74号 2002年10月1日 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p> <p>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460号 2006年4月15日 第二条 “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 第二十八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缴纳水资源费。”</p> <p>3. 《甘肃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67号 2014年8月1日 第二十三条 “水资源费由取水审批机关负责征收。”</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社会保险费征收相关材料；依法征收或不予征收。</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单位提供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材料进行预审并提出预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社会保险费征收或不予征收的决定，并依法告知单位。</p> <p>4. 送达阶段责任：当场送达缴费通知书。</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审查，对违反社会保险费征收规定的单位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社会保险费征收条件的单位不予征收的，对不符合社会保险费征收条件的单位不告知其理由的；</p> <p>2. 对社会保险费征收材料审核不严，造成严重后果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不予征收社会保险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征收社会保险费的；</p> <p>4. 未依法向单位送达缴费通知书的；</p> <p>5. 未及时或未按法定程序对不符合参保登记条件的参保单位采取相关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p> <p>6.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62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行政征收	116222264 386201328 462041900 2000		山丹县 水务局	水土保 持监测 中心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主席令第39号 2011年3月1日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p> <p>2. 《甘肃省水土保持条例》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4号 2012年10月1日 第三十二条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进行治理；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降低或者丧失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社会保险费征收相关材料；依法征收或不予征收。</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单位提供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材料进行预审并提出预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社会保险费征收或不予征收的决定，并依法告知单位。</p> <p>4. 送达阶段责任：当场送达缴费通知书。</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审查，对违反社会保险费征收规定的单位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社会保险费征收条件的单位不予征收的，对不符合社会保险费征收条件的单位不告知其理由的；</p> <p>2. 对社会保险费征收材料审核不严，造成严重后果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不予征收社会保险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征收社会保险费的；</p> <p>4. 未依法向单位送达缴费通知书的；</p> <p>5. 未及时或未按法定程序对不符合参保登记条件的参保单位采取相关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p> <p>6.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